

**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與
《立法會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條文對照表**

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： 條文	《立法會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： 相應條文	解說
1. 生效日期	—	技術性條文。
2. 釋義	1	類似。
3. 一般實務及程序	2	類似。
4. 文件的送交存檔	3	類似。
5. 呈請書的格式及內容	4	大致類似。不過，我們進一步精簡條文，要求呈請書必須依照附表的格式。
6. 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	5	<p>大致類似，不過我們作了以下修改—</p> <p>(a) 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，呈請人只須就其呈請書提交兩份副本，而非《立法會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所要求的四份副本；</p> <p>(b) 呈請書的副本無須張貼在立法會大樓，亦無須呈送予立法會秘書；及</p> <p>(c) 呈請書提交後，司法常務官須於七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。</p>

《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規則》: 條文	《立法會(選 舉呈請)規則》: 相應條文	解說
7. 提交呈請書的 通知書	6	大致類似。呈請人除須提交呈請通知書外，還須將呈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、律政司司長、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。
8. 呈請的審訊時間 及地點	10	大致類似。不過，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在時間方面的限制，呈請人須在短時間內，就審訊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向法庭提出申請（在將呈請書送交存檔時、在將呈請書送交存檔後2天內或在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期限內）。如果呈請人不依時提出申請，則答辯人可在有關期限屆滿後的3天內提出申請。如果答辯人亦不依時提出申請，則法庭會自行定出審訊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9. 呈請的審訊	11	大致類似。
10. 有爭議的選票的 清單	12	大致類似。
11. 申請撤回呈請的 許可	13	大致類似。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在時間方面的限制，我們沒有如立法會選舉呈請般，就代入為呈請人訂立條文。
12. 撤回呈請所需的 證據	14	類似。

《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規則》: 條文	《立法會(選 舉呈請)規則》: 相應條文	解說
13. 撤回呈請	13	這是一項技術性條文，旨在表明法庭一旦批准撤回呈請的申請，有關人士可藉將撤回呈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而撤回呈請。
14. 申擱置或駁回呈請	15	類似。
15. 呈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	16 & 17	<p>在下列情況下，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—</p> <p>(一) 如呈請人去世；或如有多於一名呈請人，最後尚存的呈請人去世；</p> <p>(二) 如當選的候選人未能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11(3)條所訂明的期限前就任為行政長官；或</p> <p>(三) 如當選的候選人因逝世或其他原因停任行政長官。</p>
16. 將詳情的副本送交存檔	18	類似。
17. 答辯人代表律師的通知書及通知書的送達	19	類似。
18. 證人的開支	20	類似。

《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規則》: 條文	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: 相應條文	解說
19. 呈請的訟費	21	大致類似。
20. 法庭可縮短或延 展限期	-	新訂條文，賦予法庭酌情權，根據 實際情況調整有關法律程序所需的 時間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年11月16日

CS1228